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莉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莉芳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9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往台66線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位於南東路6號前，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、視距良好，且該路段為柏油路段、無缺陷，亦無其他障礙物等情況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猶貿然行駛，適有告訴人葉斯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前揭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往台66線方向行駛於陳莉芳所駕駛車輛之右前方，因左偏行駛時未充分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並行之間隔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葉斯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壁鈍挫傷合併左側第四及第五肋骨骨折、左肩及左手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
02 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
03 紀錄表、被告之陳報狀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足稽。

04 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韓宜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